



# 新字港渣白治日农村建规与分田白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工作月程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 二、工作程序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付工作。

### 三、工作流程

#### (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流程

1、乡镇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情况全面排  
查，摸清底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白蚁原址重建房屋

4、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准识别认定。

5、县住建局根据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力收

6、县住建局

7、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8、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9、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10、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11、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12、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13、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14、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15、

16、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17、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18、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19、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20、县住建局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办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生效。”



2. 建立危房改造公示制度。保证公示环节和公示内容真实有效。

### (二) 强化执法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公开曝光，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资金的跟踪检查。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和虚报冒领、套取补助等违规违纪行为；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专项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立即组织核查，对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